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编号：临2019-013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，并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、2019年5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2019-010、2019-012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相关工作量较大。截至目前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且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2日